

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作業規範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為使本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作業規範更臻完備，爰修正本作業規範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為簡化核銷流程，核銷應備文件刪除原執行計畫（含經費概算表）。（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）
- 二、 為釐清本所控管及審核受補助對象留存原始憑證之相關機制，增列可留存原始憑證之補助對象相關條件。（第七點第八款）
- 三、 為使受補助民間團體妥善保存原始憑證，增列如遇人事變動，原始憑證須一併轉移者，應函報本所。（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）
- 四、 為使結報流程更加完備，明定特殊情形結報方式應於補(捐)助契約中訂定或核准申請函中敘明。（第八點第二項）